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的精神，全面提升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学校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中医药大学“中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及校内各博士后流动点(以下简称“流动点”)的管理。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博士后流动点三级管理模式。

(一) 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才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二) 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简称“博管办”), 与学校人事处合署办公, 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办公室成员由学校人事处、组织部、科技处、教务处、学科办、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后勤处、研究生院、武保部、工会、各流动点所在的二级单位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博管办设专职秘书 1 人。

(三) 博士后流动点由博士点所在学科分布的二级单位组成, 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兼任流动点负责人, 设秘书 1 名。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 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1. 负责指导制定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发展规划。
2. 负责指导制定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各类规章制度的制定。
3. 负责研究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中的重大任务。
4. 负责协调博士后管理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二)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

1. 负责落实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2. 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3. 负责指导博士后流动点工作。
4. 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津贴审核和发放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接国家、自治区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7. 负责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和出站等相关手续以及延期和退站申请。
8. 定期了解博士后科研情况，组织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
9. 负责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各类项目的申报、审核以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10. 负责组织评选、申报全国优秀博士后。
11. 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进出站人事关系的转移以及博士后档案的保管和转送。
12. 负责核定博士后研究人员福利待遇、工资发放。
13. 负责博士后经费的管理。
14. 负责协调博士后研究人员住房、子女入学以及落户问题。

(三) 博士后流动点职责

1. 负责本流动点的博士后招生工作。
2. 负责本流动点博士后研究人员考勤、出差等日常事务的管理。
3. 负责本流动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和出站资格审核，协助办理本流动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出站等相关手续。
4. 负责组织本流动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各类项目的申报。
5. 负责为本流动点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管理

第五条 入站

(一) 招收条件

1. 获得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中药学类、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类以及生物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3年的人员，德才优良，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读博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SCI文章。个别急需紧缺学科可适当放宽。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分为A1、A2、A3三个层次（详见附件1）。

2. 属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我校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 申请流程

1. 个人填写相关申请材料，交至各流动点，材料包括：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2) 身份证、护照（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提供该地区身份证；

(3) 博士学位证书；

(4) 脱产工作证明（在职人员需提供）；

(5) 从固定工作岗位辞职做博士后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需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原则出具；

2. 各流动点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就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估，明确工作计划。

3. 学校博管办审核申请资料。

4. 博管办组织专家面试。面试专家由博管办根据具体需求确定。

5. 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签订博士后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

6. 办理进站手续。

第六条 在站管理

（一）日常管理

1. 学校自主招收的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参照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进行管理，其工资发放、各种福利、补贴等领取途径参照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计入工龄，从进站之日算起。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应遵守学校教职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学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 对属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不承担其工资等博士后生活福利。

4. 进出站档案、组织关系的具体办理方式按全国博管会及学

校有关规定执行。

5.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我校流动站工作期间，可在我校办理常住户，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同时，由学校负责协调解决随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的子女入托上学问题。

(二) 研究时间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不得少于 21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流动点审核同意并报校博管办审批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三) 在站考核

1. 原则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 3 个月内，须作开题报告。
2.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 1 年时，博管办组织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第 2 年薪资的参考依据。

(四) 薪资待遇

1. 学校自主招收的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可获得最低 25 万元的年薪（税前），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最高可以获得 70 万元年薪（税前），其中学校发放 15-25 万元/年，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不低于 2 万元/年，原则上资助两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博士后专项补贴每年 8 万元左右，原则上资助两年；若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博新计划”，补贴增至 15 万元/年，原则上资助两年。

另外，如果入选国家相关博士后人才项目者，可享受 12-28 万元的补贴不等，国家、自治区和学校给予待遇的叠加计算。

延期一年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若其科研积分超过正常出站标准 3 分以上者，学校给予延期期间的薪资和各项补贴。

2. 学校提供住房或者按照 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住房补贴。

3. 科研成果奖励：按 8000 元/分给予绩效奖励。其中，2 年内正常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出站的标准分以上部分给予奖励。延期 1 年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出站标准分再加 3 分以上部分给予奖励。学校每年 11 月组织核算科研成果奖励一次。

4. 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参加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分配。

(五)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必须申请博士后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六) 博士后研究人员可自愿少量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年均课时量不得超过 60 学时，进站一年内不得主讲课程，只进行助讲工作。

(七)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广西中医药大学所有，发表的论文、著作或申报的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八) 校本部自主招收的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年薪待遇以及科研成果奖励绩效由校本部承担，附属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

究人员的年薪待遇以及科研成果奖励绩效由所在附属单位承担。

第七条 出站考核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前 3 个月内，须完成出站研究报告，在出站前 1 个月，须举行出站报告答辩会，并完成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中的各项任务。答辩合格并完成合同（协议）者即可申请办理出站。答辩不合格者，可在出站报告答辩会后两个月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要求采用科研积分制（科研分值详见附件 1）。A1 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站要求为 15 分，A2 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站要求为 10 分，A3 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站要求为 5 分。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 2 年内不能正常出站者，需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经学校博管办批准后可以延期出站。

第八条 留校机制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经考核合格可留校工作。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积分达到 20 分可直接入选广西中医药大学“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培育项目，由学校安排工作岗位并配备科研团队，学校给予 3 年共 6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三）留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同时，入事业编制。

（四）留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享受引进人才安家费。实行“按实际科研教学成果积分发放安家费”机制，按照 1 分 8000 元发放，上限不高于 100 万元。详细积分标准，按照学校当

年引进人才的政策执行。

第九条 退站管理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受警告以上行政或党纪处分的；
- （六）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七）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形的；
- （八）因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九）出国期满不归超过 30 天的；
- （十）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十一）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四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十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是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学术型博士导师将予以倾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须满足我校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原则上在研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二)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从事科学研究的经费及科研条件。

第十一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职责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招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好入口关。博士后合作导师职责包括：

(一) 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思想表现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并及时了解其进展情况。

(二) 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要求的学术成果。

(三) 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指导博士后课题开题、论文撰写、出站答辩，参与博士后考核等。

第十二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待遇

(一)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导师津贴参照我校博导津贴的相关条例进行发放，标准为 2000 元/月，每增加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加 5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月。工作单位在附属单位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其津贴由附属单位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博管办将定期对各流动点进行评估，评估存在问题的单位将被削减招收人数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单位将取消其博士后流动点的设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博管办负责

解释。

-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入站及薪资待遇一览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科研积分明细表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入站及薪资待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进站标准	学校资助	自治区资助	国家资助	租房补贴	合作导师补贴	出站标准				
1	A1 类	博士学位获得学校为“双一流”建设（或全球排名前 500）高校且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文章一篇。	25 万元/年					15 分				
2	A2 类	博士学位获得学校为“双一流”建设（或全球排名前 500）高校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 SCI 一区（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文章一篇。	20 万元/年					8-15 万元/年	0-28 万元/年	0.2 万元/月	2 万元/年	10 分
3	A3 类	博士学位获得学校为非“双一流”高校	15 万元/年					5 分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科研积分明细表

成果类别		分 值
国家级	博新计划	15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5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2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	10 分/项
	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	10 分/项
	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8 分/项
省部级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科技重大专项	10 分/项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5 分/项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3 分/项
博士后人才计划	中德交流计划	10 分
	香江学者计划	10 分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10 分
SCI	中科院 JCR 数据库分区一区论文	10 分/篇（或 1 影响

论文		因子 1 分)
	中科院 JCR 数据库分区二区论文	5 分/篇 (或 1 影响因子 1 分)
	中科院 JCR 数据库分区三区论文	2 分/篇 (或 1 影响因子 1 分)
	中科院 JCR 数据库分区四区论文	1 分/篇 (或 1 影响因子 1 分)
中文论文	卓越期刊	1.5 分/篇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T1 期刊、CSSCI (核心版)	0.5 分/篇
<p>注：(1) 若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其他标志性的突破成果，可由个人提出申请，由博管办组织专家组对其成果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的赋分，并报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p> <p>(2) 文章类成果均为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以通讯邮箱为准）发表。</p> <p>(3) 若 SCI 文章按影响因子记分超过单篇计分，则按影响因子计算科研积分。</p>		